

Circular Ref: 2020/0004

Date: 31 March 2020

货物表面状况与赔偿

近期在 *Priminds Shipping (HK) Co Ltd v. Noble Chartering Inc [2020] EWHC 127 (Comm)* 一案中，原告（航次租船承租人）针对最终仲裁决定导致的法律问题上诉。根据此决定，原告必须支付被告（二船东）赔偿共计 500,000 美元及其他费用。二船东是涉案船舶的定期租船承租人。

案件事实

- 根据一份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航次租船合同，被告同意原告租用船舶，从巴西向中国装运散装重谷、大豆和高粱。
- 依据租船合同，船舶到达 Santos 进行装货。托运人起草提供了一份 Congenbill 1994 格式的提单，要求提单由该船的船长或其代表签名。在“托运人的货物描述”这一项，货物被描述为“63,366.150 公吨巴西大豆，清洁装船”。
- 提单由船长的代理人签发生效，提单上没有保留声明称货物“表面状况良好，已于装货港装于船上以运往卸货港……重量，尺寸，质量，数量，状况，内容和价值未知……”
- 提单通过其背面条款二并入了海牙规则。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是与船东签订的。
- 船舶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到达广州并开始卸货。在 9 月 17 日，船舶两个货舱的卸货“因发现货物发焦”而中止。货物被卸下后，收货人坚称这些货舱里的货物因受热和霉菌而被损害。
- 为了防止扣船，船东为收货人的货物索赔提供担保，并同意适用中国法和由中国法院管辖。船东在中国对收货人的索赔提出抗辩，但在初审和上诉中败诉，并被要求支付总额相当于 1,086,564.70 美元的赔偿金。随后，船东依据定期租船合同对被告提起伦敦仲裁，二船东同意向船东支付 500,000 美元的全额最终和解金。
- 此外，被告（二船东）向原告索赔，认为对于其向船东支付的款项和相关费用，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在航次租船合同中没有明文规定称，托运人作为原告（航次租船承租人）的代理人，被告有权因其获得赔偿。

仲裁决定

- 仲裁庭认定以下事实：
 - i. 货物已经由于加热结块和发霉而损坏。
 - ii. 两种损坏在装货时就已经存在，但船长在装货时，按理无法看到它们，所以船长无法核实货物的状况。因此他在提单上写了他所看到的情形。
 - iii. 装船时，损坏对托运人而言是合理可见的。
- 仲裁员认定，基于以下原因，原告（航次租船承租人）有责任赔偿被告（二船东）：
 - i. 托运人是原告的代理人，因此，原告已经默示保证了提单中有关状况的任何陈述均准确无误；
 - ii. 租船承租人默示同意对任何此类陈述的不准确性造成的后果赔偿被告（二船东）。

针对上诉，高等法院判决如下：

- 法院拒绝了二船东的这一主张，即代理人保证了提货单中的陈述准确，提单已提交给他们来签字。
- 判决指出，尽管《海牙规则》对于承租人/托运人提供的信息规定了赔偿，该信息已包括在提单中（例如，捆装货物上的标记或货物重量），但此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延伸到承运人必须完成货物质量评估。
- 在任何情况下，赔偿不会涉及有关货物表面状况的陈述，并且由于租船合同中没有明文规定，法官将不会轻易地认定任一条款为默示条款。

ALCO 抗辩险部（FDD department）给 Andrew Liu 客户提供如下建议：

- a) 对于提单上的任何描述，船东和操作员都应仔细检查。
- b) 我司抗辩险部门时常协助客户解决此类争议，或提供咨询意见。
- c) 我司抗辩险部门时常处理协会保单有承保损害的情况。客户可随时联系我司抗辩险部门寻求协助。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